

# 幼童留美若干重要史實補正

## ——以“北洋紀事”檔案為中心

沈榮國\*

**摘要** 1870年代初，香山人容閔借助曾國藩、李鴻章之力，促動清廷決定派遣幼童留學美國之後，曾、李、容等人啟動思考甄選幼童的準備工作，在幼童年限方面多次斟酌，最終把留美幼童的年齡限定在12到16歲之間。基於甄賢幼童的考慮，他們專門組建幼童出洋肄業滬局，札委劉翰清主持幼童選送事宜。幼童出洋後，美國出現通貨膨脹，原定費用嚴重不足，李鴻章施展了作為政治家的嫺熟手腕，比較靈活地解決了這個問題，避免了幼童留美教育更早的夭折。幼童留美教育於1881年夭折之際，李鴻章、鄭藻如、周馥、劉端芬等人未雨綢繆地按照規劃，比較從容地將歸國幼童安置在系列洋務部門中，為晚清中國的近代化轉型保留了寶貴的血脈。

**關鍵詞** 留美幼童；李鴻章；曾國藩；容閔

幼童留美教育是近代中國最早的官派留學教育，在近代中國教育史乃至近代中國史上有一定的歷史地位。香山之所以能成為近代中國留學發源地，香山人容閔之所以被譽為中國留學生之父，均是因為這段歷史的存在。不過，長期以來，國內在幼童留美教育方面的史料非常少，只有被陳學恂、田正平先生收入《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留學教育》中的寥寥幾個奏摺等文件。基礎資料的缺乏，導致幼童留美教育研究方面的大片空白。上海圖書館館藏的晚清抄本“北洋紀事”中關於幼童留美教育歷史資料部分地改變了這一尷尬局面，幼童留美教育歷史的部分片段由此得以比較清晰地梳理

和研究。

### 一、斟酌確定年齡限制範圍

同治十年（1871）七月初三，曾國藩和李鴻章在其《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中，提及留美幼童“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雖強，正可及時報效”<sup>1</sup>。他們目標中的幼童年齡當在15歲上下。在該奏摺附帶的《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中提道：“擬派大小委員三名通商大臣札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為止。”<sup>2</sup>這裡確定了20歲為上限，不過下限的暫時設想是“十三四歲”，比較模糊。

\*沈榮國，歷史學碩士，珠海中國留學博物館籌建中心主任、學術委員會秘書長。

三個月後，即同治十年（1871）十月，陳蘭彬和容闈在他們向曾國藩、李鴻章的報告文件中，呈送了《滬局挑選幼童章程》，其中寫道：“凡挑選以年在十歲至二十歲為率，凡十二歲至十四歲者擇起文理略通即可入選，其十五歲至二十歲必須中國文理通順，及粗通洋文，略解翻譯，方可入選。十五歲以上，僅讀四書或者一經者概不濫收。”<sup>3</sup>在延續將20歲作為年齡上限的同時，明確了年齡下限，並將年齡下限降低為12歲。另外，在備選但未出洋人員中，還可以考慮10歲到12歲之間的幼童。

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十九日，李鴻章和曾國藩在其《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中，分條開列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在年齡方面，明確提出“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收錄入局”<sup>4</sup>，即採納了陳蘭彬和容闈稟告文件中的說法。

李鴻章和曾國藩的奏摺，被朝廷轉交給總理衙門議奏。總理衙門在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十一日作了回覆：

惟查開列應辦事宜清單第一條內，開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第二條內，開在洋肄業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內地各等語。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將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近二十年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為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sup>5</sup>

即認為將20歲作為年齡上限需要斟酌修正，建議把年齡上限修正為16歲。當時，曾國藩已經去世，李鴻章在十天后，即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日致函總理衙門即總署，認為總理衙門“盡慮周詳，權衡精當，欽佩無似，業由鴻章分諮轉飭妥辦”<sup>6</sup>，即認同了總理衙門的意見，把留美幼童的年齡限定在12到16歲之間。

而後陸續出國的四批120名留美幼童中，基本

上都屬於總理衙門限定的年齡範圍。不過，有四個人例外，容尚謙及鄭榮光於1872年出國前只有10歲，不足年限下限12歲。但容闈聲稱“人材難得，訪問選不易”。所以，李鴻章建議“自應准其攜帶出洋肄業”，據此於同治十一年（1872）六月初五日諮詢總理衙門。總理衙門回覆“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sup>7</sup>容尚勤1873年進入第二批留美幼童行列時已23歲，遠大於16歲；曾溥的弟弟曾篤恭是第一批留美幼童，1872年出國前年16歲，曾溥當時至少17歲，兩年後即1874年進入留美幼童行列的時候至少19歲，同樣大於16歲。不過，對於容尚勤和曾溥這兩個超齡幼童是如何成功進入留美幼童行列中的，目前尚是未解之謎。

## 二、幼童出洋肄業滬局

同治十年（1871年）七月初三，曾國藩和李鴻章在其《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之附件《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中規定：“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sup>8</sup>該規定在同年八月初四日得到了總理衙門的認可，由此確定了設置滬局的基調。

兩個月後，也就是十月初，陳蘭彬、容闈在致曾國藩及李鴻章的稟告文件中，確定了滬局的部分事宜。其一是確定了滬局關防用字，建議“滬局關防字樣用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sup>9</sup>。其二是確定了滬局架構的人選，建議除滬局委員劉翰清外，“即派陸宗雲、徐潤、唐廷樞”<sup>10</sup>三人為滬局幫辦委員會董事，確定委派曾恒忠為翻譯、葉源濬為教習，容增祥為後備人員。值得注意的是，在該稟告文件之前，劉翰清已被確定為滬局委員，不過目前沒有看到更早的確切資料。

其三是制定了兩個規範滬局運作的章程文件。一為《滬局挑選幼童章程》，是規範幼童在滬局期間生活、學習等方面事項的專門文件，共6條，確定了入局程序、日常作息時間、外出請假手續、春節給假日期及忠孝大節禮儀等方面事項的規範，並明確禁止學生爭鬧喧嘩，否則“即行出局”。二為

## 歷史研究

《幼童在外國肄業章程》，是規範幼童在海外留學期間生活、學習等方面事項的專門文件，共6條，確定赴美啟程程序、在美學習西學內容次序、學成後的安排、學習中國經典內容、宣講聖諭及相關禮儀等事項，其中明確規定“駐洋中西課程四個月考驗一次”<sup>11</sup>，所有費用“皆官為經理”<sup>12</sup>。最後，附帶幼童出國前必須簽署的具甘結檔案格式。

綜合兩個章程文件的相關規定，幼童從進入滬局到最終送出海外留學成為官派留美幼童，需要經過三個選拔關口。一是申請進入的孩子首先需要“查考中學淺深”<sup>13</sup>，即考核是否有一定的中文根底；二是在滬局試讀數日，經過觀察考核，才允許“分班課讀”<sup>14</sup>；三是在滬局學習半年後，進行最終的挑選考核，符合要求的學生才得以確定為準備赴美留學的留美幼童。

對於陳蘭彬和容閔的思考和設計，曾國藩和李鴻章多次溝通商議。同治十年（1871）十月十二日，曾國藩致書李鴻章及劉翰清，建議委札鹽運使銜補用道劉翰清負責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事宜，要求其“諸事與上海關道機器局馮道會商，與出使外洋之員休戚相關，呼應靈通”<sup>15</sup>。八天后，即同治十年（1871）十月二十日，曾國藩再次致書李鴻章，提議同知銜候選知縣吳宗瑛襄辦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事務，月給薪水銀24兩；提議員外郎銜舉人陸宗雲、花翎四品銜員外郎徐潤、藍翎候選同知唐廷樞為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董事；提議五品銜監生曾恒忠充任翻譯；提議雙月光祿寺典簿附監葉源濬充任教習，基本上確定了滬局的組織架構及人選。

1875年，第四批幼童出國後，劉翰清於九月二十日致書李鴻章，認為滬局事宜業已告竣，諮詢李鴻章何日撤局。次年五月十一日，李鴻章及時任南洋大臣的沈葆楨上奏《辦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現已事竣請將出力人員懇恩優予給獎恭摺》。在李鴻章的授意下，劉翰清專門開出滬局出力人員清單，時任將海關道的馮煥光詳細審查名單情況，認為“均能不辭勞瘁，認真妥辦，不無微勞”，“應請一併從優給獎”<sup>16</sup>。不過，目前尚未看到劉翰清開具的清單及具體獎勵情況。

## 三、陸續放洋情況

### 1. 關於第一批留美幼童

同治十一年（1872年）四月十二日，李鴻章在致總署即總理衙門的文件中寫道：“容閔業回上海，陳蘭彬當亦早晚可到滬局，選募幼童漸有就緒，據滬局委員知府劉翰清申稱，早則五月，至遲七月，即可分帶出洋，俟陳蘭彬到後公同商酌預定行期。”<sup>17</sup>

同治十一年（1872年）五月十二日，劉翰清在匯報文件《租屋開局及挑選幼童情形》中提及，滬局已經有了四十多名學生，其中譚耀勳、潘銘鍾等二十多人身家殷實，程榮桂（陳榮貴）功夫較深。對於報名入局的情況，劉翰清稱“廣東人較為踴躍，江浙士庶弟子不習慣遠行”<sup>18</sup>。在該文件及檔案中，劉翰清沒有提及具體出洋日期。

在第一批幼童出洋之前，出現了一個歷史小插曲。美國方面主動給幼童赴美船費減半優惠，李鴻章以“學生前往學習文藝為重”<sup>19</sup>為由婉拒，並在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日致函總理衙門，詢問“是否有當”<sup>20</sup>。四天后，在致函陳蘭彬及容閔的文件中，重述這件事情，認為：“如例應減少，該委員等自當領情；如前船例不應減讓，自未便因與該公使相好而令船主吃虧。”<sup>21</sup>

### 2. 關於第二批留美幼童

同治十二年（1873年）五月二十一日，劉翰清在給李鴻章的匯報文件中，比較具體地談及第二批留美幼童的出洋情況：

教習容增祥、委員黃達權於五月初二日、初五日先後到滬，當即料簡行裝，於初八日由上海機器局馮道點驗，並與美國領事晤面，即轉致太平洋公司，填給艙位票。初十日，美國水師提督請見，由馮道帶往相會，排隊放礮，頗有可觀。十七日，該委員等，率同幼童二十八名，乘坐阿鼇千呢宴輪船，准於十八日十二點鐘，全數啟程，卑府

送至船上，囑該船主妥為照料。計算八日可到東洋橫濱，住一日，換船逕出太平洋，二十一二日可至金山；住一兩日，換坐火輪車，七日可至美國紐約都城。<sup>22</sup>

其中提及的黃達權是容閔早年在馬禮遜學堂及孟松學校的同學黃勝。黃勝（1827-1902），字平甫，香山（今屬珠海）唐家東岸村人。1841年1月前往澳門入讀馬禮遜學堂，次年隨校前往香港。1847年，和容閔、黃寬一道赴美留學。翌年因健康問題提前回國，出任香港英華書院印刷局監督。1859年，被港英政府任命為首任華人陪審員。1860年，協助伍廷芳主持近代中國人自辦的第一份中文報刊《中外新報》。1864年，接替美國傳教士林樂知擔任上海廣方言館英文教習。1873年，擔任第二批留美幼童領隊。

### 3. 關於第三批留美幼童

同治十二年（1873年）十二月十四日，劉翰清在給李鴻章的匯報文件中，明確稱第三批留美幼童將次就緒，依舊計劃在五六月份出洋。同時，先行稟定了第三批留美幼童領隊成員：

伏查幼童前赴美國水陸程途數萬里，必須幹練之員方堪勝任；查有福建候補同知祁兆熙才具精敏，深通西學，相應稟請給於札委作為護送委員，以資得力。惟頭二批均有伴送，三批原議曾恒忠回華幫同照料。今不能如約，一人似難兼顧，可否酌增伴送委員一名，量與湘平銀八百兩。……查有候補布理問鄺其照明白諳練，仰懇一併給札，以昭慎重。<sup>23</sup>

劉翰清在此推薦福建候補同知祁兆熙為護送委員，推薦候補布理問、滬局教習鄺其照為伴送委員。九個月後，即同治十三年（1874年）八月十九日，劉翰清向李鴻章匯報第三批留美幼童出洋具體情況：

第三批幼童原議七月二十一起程，因東洋無船接載，至八月初九早八點鐘，阿禮

恩公司到滬；十點鐘換給船票，填寫艙位；三點鐘，將行裝料簡；五點鐘由委員福建候選同知祁兆熙、候補布理問、鄺其照帶領幼童三十名，啟行。初十日早四點鐘放洋，約計九日可至東洋橫濱，換船出太平洋，二十一日到三藩市。住一二日，會晤美國統領，請其轉飭火車公司妥為照料，計八日可至哈富爾。<sup>24</sup>

可知，行程情況和第二批大同小異，只是因為船隻問題，出洋時間被順延近20天。另外，第三批幼童沒有經過美國紐約都城即紐約，而是直接到了哈富爾即哈特福德。

## 四、費用調整經過

同治十年（1871）七月初三，曾國藩和李鴻章在其《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之附件《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中對費用進行了初步的思考及規劃，認為“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筆各項雜用”<sup>25</sup>，具體到每名幼童則是“幼童駐洋束修膏火屋租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銀四百兩”<sup>26</sup>，總體上的費用預測是“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sup>27</sup>。在基本上確定費用額度的同時，他們還思考到了可能的調整，規定“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sup>28</sup>。

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十九日，李鴻章及曾國藩二人再次聯銜上奏《為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在附件《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分條開列》中對費用問題進行了新的思考，具體而言如下：

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競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

## 歷史研究

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茲有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將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照核實。<sup>29</sup>

在這裡，他們基本上維持了上一個奏摺中確定的費用總額，不過對每年的費用進行了更為細緻的思考，甚至應該大致上統籌確定了各年度的具體費用分配額度，糾正了把每年均確定在6萬兩的思路。這種對每年費用的細緻計算，為後來費用總額的調整埋下了暗線。

光緒二年（1876）五月二十一日，區諤良和容閱在致李鴻章的匯報文件中，要求增加經費。他們認為，美國南北戰爭後通貨膨脹嚴重，物價上漲動輒十數倍，原定每個幼童的預算難以支持，尤其是對於進入中學及大學階段的幼童來說更是嚴重不足。籲請需要把因撤回、病故幼童及翻譯項下減少的第五年度經費轉移到第六年度，作為對不足之補充，並重新統籌15年經費。李鴻章答應把因撤回、病故幼童及翻譯項下減少的第五年度經費轉移到第六年度。對於重新統籌15年經費，建議“核實妥籌”。<sup>30</sup>

光緒三年（1877）七月二十二日，區諤良和容閱在致李鴻章的匯報文件中，再次要求增加經費49萬2000兩。李鴻章就此事和總理衙門及南洋大臣沈葆楨商議，兩方均表示十分為難。在這種情況下，李鴻章沒有輕易妥協，堅持支持幼童留美事宜。他認為“此舉關係自強至計，不可中廢”，所以建議“不妨格外體恤”。<sup>31</sup>他在致南洋大臣沈葆楨的函件中，細緻核定了剩餘年度的費用情況：

查頭批現存二十七名，而三四批各存現存二十八名。

計頭批第七年應添撥銀五千四百兩，除於原撥經費項下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一千二百兩；

頭批第八年二批第七年共應添撥銀一萬一千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

六千八百兩；

頭批第九年二批第八年第三批第七年共應添撥銀一萬九千三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一萬五千一百兩；

頭批第十年二批第九年第三批第八年四批第七年，共應添撥銀二萬三千五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二萬三千五百兩；

頭批第十一年二批第十年第三批第九年四批第八年，共應添撥銀三萬三千二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二萬九千兩；

頭批第十二年二批第十一年第三批第十年四批第九年共應添撥銀三萬八千八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三萬四千六百兩；

頭批第十三年二批第十二年第三批第十一年四批第十年，共應添撥銀四萬一千六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三萬七千四百兩；

頭批第十四年二批第十三年第三批第十二年四批第十一年，共應添撥銀四萬四千四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四萬二百兩；

頭批第十五年二批第十四年第三批第十三年四批第十二年，共應添撥銀四萬四千四百兩，除撥抵四千二百兩，實應添撥銀四萬二百兩；

二批十五年三批十四年三批第十三年，共應添撥銀三萬三千六百兩，是年為二十年中之第十六年，照章頭批幼童回華，應只撥抵二三四批撤回病故之六名原撥經費二千四百兩及翻譯薪水六百兩共三千兩，實應添撥銀三萬六百兩；

三批十五年四批十四年，共應添撥銀二萬二千四百兩，是年為二十年中之第十七年，照章二批幼童及翻譯回華，應只撥抵三三四批撤回病故只四名原撥經費銀一千六百兩，實應添撥銀二萬八百兩；

四批第十五五年應添撥銀二萬二千四百兩，是年為二十年中之第十八年，照章三批幼童回華，應只添撥四批撤回之二名原撥經費銀八百兩，實應添撥銀一萬四百兩。

以照本大臣核定新章核算通共實應撥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兩。<sup>32</sup>

李鴻章沒有盲目地認同區諤良等申請增加的數額，而是在精細計算的基礎上，把增加費用壓縮為28萬9800兩。在確定增加費用額度的同時，李鴻章還思考確定了費用的來源。在致南洋大臣沈葆楨的函件中，李鴻章認為本來應該在江海關六成洋稅項下撥付，但需要支付的款項已經很多，沒有足夠餘額。所以建議在“江海關洋稅應提南北洋海防經費中按年撥出”<sup>33</sup>，得到了南洋大臣沈葆楨的認可。

光緒三年（1877）九月十九日，李鴻章上奏《為駐洋肄業幼童經費不敷請於南北洋海防項下分年勻撥以期造就人材恭摺》，提出因美國南北戰爭後通貨膨脹，需要“添撥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兩”<sup>34</sup>，可在江海關之海防經費項下按年勻撥，已經和總理衙門、戶部及福建總督“往復諮商，意見相同”<sup>35</sup>。

確定費用增加額度、來源，並爭取清廷認同後，李鴻章於光緒四年（1878）十一月二十三日致書陳蘭彬及容閱，認為區主事增加經費49萬2000兩的提議數額過於鉅大，李鴻章和南洋大臣沈葆楨商定並奏明“添撥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兩”<sup>36</sup>。因學生均考入各書院，事務大為減少，所以建議肄業局人員“斟酌撙節支用現”<sup>37</sup>。建議裁剪肄業局總辦一員、教習二員、翻譯一員，只留下總辦一員，另外增加幫教一員。

## 五、歸國及安置

在幼童留美教育醞釀階段，曾國藩和李鴻章等人即思考學成歸國後的安置問題。在同治十年（1871）七月初三上奏的《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之附件《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中，他們提出了給予頂戴、

官階、差事的承諾，同時也明確了“不宜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回遽謀別業”<sup>38</sup>的限制。

同治十年（1871）十月初日，陳蘭彬、容閱在致曾國藩及李鴻章的稟告文件之附件《幼童在外國肄業章程》中，要求幼童“中間藝成後，復遊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華聽候委用，此係官生，選定出洋不准半途而返及入籍外洋，學成後亦不准在華洋遽謀別業”。<sup>39</sup>曾國藩及李鴻章在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十九日上奏的《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中沿用了這一規定。和他們的第一個奏摺相比，主要是增加了學成後需要遊歷兩年的要求，另外在限制私自遽謀別業時增加了“華洋”二字。

幼童留美教育啟動後不久，黃錫寶、曾溥、容尚勤、石錦堂等幼童被提前撤回，黃錫寶、曾篤恭等“改裝投依洋人”<sup>40</sup>，並沒有為清廷所用。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安置中途撤回的幼童、如何才能確保撤回幼童為國所用，成為李鴻章等人思考的新問題。為此，李鴻章在於光緒四年（1878）正月二十九日給區諤良、容閱、江海關道劉端芬、上海機器局、天津機器局、上海輪船招商局等人及單位的札子中，認為黃錫寶等人“中途別行營幹殊為可恥”<sup>41</sup>，建議只要是撤回來的幼童，需要送交江海關道備案，根據情況送往機器局、招商局、輪船局，一開始只給餬口用費用，“俟稍有成就再行量材器用”<sup>42</sup>，明晰了原來承諾的差事範圍，並且在最後強調“倘再有中途逃脫或他適者，應稟請行問該地方官查拿懲辦”<sup>43</sup>。

1881年，撤局基調越來越明顯，全部幼童面臨中途撤回的危險，如何安置他們成為李鴻章等洋務人士思考的新問題。光緒七年（1881）六月初七日，津海關道鄭藻如等在致李鴻章的稟告文件中，認為既然確定撤回全部幼童，應該為他們的去處做“預籌位置”<sup>44</sup>，第一次提出了集體安置他們的建議。同時，鄭藻如還呈送有《謹將奉調回華學生預擬安插事宜》，對幼童安置進行了比較詳細的規劃。該附件顯示：1880年，鄭炳垣呈送來的資訊顯示，當時已有33人進入大學，41人進入中學，20人

## 歷史研究

尚未進入中學。其中，進入大學者有10人習律例，擬請送歸總理衙門或南北洋大臣衙門；18人習機器技藝手藝，擬請分撥到閩滬津三個機器局；5人習開礦學，擬請撥交開平礦務局。另外，20人歸電報局，其他人也有一定安排規劃。光緒七年（1881）六月十三日，李鴻章致函總理衙門，同意鄭藻如關於為歸國幼童預備位置、回滬後即行分派、輪流准假等方面的建議。

不過，在具體安置中，並沒有完全遵循鄭藻如的規劃。光緒七年（1881）七月十四日，容閔和吳嘉善在聯合致李鴻章的匯報文件中稱，因天津電報總局準備鋪設天津到上海的電報線路，並設立電報學堂，肄業局挑選了21名學生，購買各種傳電設備，聘請專業人員，專門在局培訓兩個月。兩個月期滿後，由沈思濟帶領回到上海，交付給上海電報分局負責人鄭觀應，在上海等候分派。光緒七年（1881）八月二十日，蘇松太道劉端芬向李鴻章匯報說，八月十四日，容閔帶領梁敦彥等四十九名留美幼童到達上海，由“張守志均”負責照料，暫住上海求志書院。對於他們回國後的情況，總理電報學堂補用道朱格仁、天津電報總局候補道劉含芳於光緒七年（1881）九月初五日向李鴻章匯報時說，在第一批回華的21名學生中，黃耀昌母喪丁憂回籍，唐榮浩、唐榮俊讓唐廷樞奏留礦務局，唐元湛生病，其他17人前往天津電報學堂參加考試，基本上都不會“加紙條打接”<sup>45</sup>電報，均不懂電氣理法，洋文字詞通順者一半，能用漢文寫自己履歷的有12人，其中五人“並不能提筆寫作”。<sup>46</sup>

光緒七年（1881）九月十日，蘇松太道劉端芬向李鴻章稟告稱，第二批49名歸國幼童中，蘇松太道留用二名，上海製造局留用四名，20名前往福州船政大臣行轅；23名送到津海關道處點收。

光緒七年（1881）十月初一日，署天津道周馥等人在向李鴻章的匯報中提及，第二批中前往天津的23名學生，及來此的四名第一批歸國幼童，共計27名歸國幼童。周馥等經過考驗認為“雖學業有深淺，無不堪資造就”。<sup>47</sup>除溫秉忠返回上海進入上海織布局外，建議9名撥歸水師學堂，2名撥歸機器局，1名進製造局，2名進津海關關署，2名進開平礦廠，2名進平泉礦廠，2名進醫院，2名進電報學

堂，4名進水雷營。

光緒七年（1881）十月二十五日，署天津道周馥等人在向李鴻章的匯報中提及，第三批歸國的24名幼童中，除了羅國瑞留滬外，其他23名均赴津。經周馥等考驗，認為“雖學業有深淺，無不堪資造就”<sup>48</sup>。建議6名進水師學堂，6名進醫院，5名進水雷營，1名進平泉礦廠，2名進開平礦廠，2名進津海關署，1名進電報學堂。RC

註釋：

- 1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閔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 《北洋大臣李會同南洋大臣曾奏為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仰祈》，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5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為遵》，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6 《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函》，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7 《總理衙門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五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8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9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閔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0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閔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1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閔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2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閔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3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閔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

- 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4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閱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5 《兩江總督曾國藩札補用道劉翰清諮北洋大臣李札委事為照江南現經》，同治十年十月十二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6 《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沈葆楨奏為辦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現已事竣請將出力人員懇恩優予給獎恭摺》，光緒二年五月十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7 《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函》，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8 《劉守翰清稟租屋開局及挑選幼童情形》，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19 《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函》，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0 《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函》，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1 《選帶幼童出洋肄業委員陳主政（蘭彬）、容丞（閱）稟議覆請領美公使執照情形》，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2 《辦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候補府劉翰清稟北洋大臣李》，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3 《候補知府劉翰清稟北洋大臣李》，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4 《辦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候補府劉翰清稟北洋大臣李》，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5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6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7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8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29 《北洋大臣李會同南洋大臣曾奏為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仰祈》，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0 《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主事區諤良、候補道容閱稟北洋大臣李》，光緒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1 《區主事、容道稟幼童肄業經費不敷請加增》，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2 《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沈葆楨為諮覆事案准》，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3 《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沈葆楨為諮覆事案准》，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4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為駐洋肄業幼童經費不敷請於南北洋海防項下分年勻撥以期造就人材恭摺》，光緒三年（1877）九月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5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為駐洋肄業幼童經費不敷請於南北洋海防項下分年勻撥以期造就人材恭摺》，光緒三年（1877）九月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6 《北洋大臣李鴻章諮出使美國大臣宗人府丞陳蘭彬補用道容閱》，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7 《北洋大臣李鴻章諮出使美國大臣宗人府丞陳蘭彬補用道容閱》，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8 《兩江總督曾會同北洋大臣李奏為擬選聰穎弟子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39 《刑部主事陳蘭彬、候補同知容閱稟兩江總督曾國藩諮北洋大臣李》，同治十年十月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0 《北洋大臣李札管帶出洋肄業區諤良容閱江海關道劉端芬上海天津機器局上海輪船招商局》，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1 《北洋大臣李札管帶出洋肄業區諤良容閱江海關道劉端芬上海天津機器局上海輪船招商局》，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2 《北洋大臣李札管帶出洋肄業區諤良容閱江海關道劉端芬上海天津機器局上海輪船招商局》，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3 《北洋大臣李札管帶出洋肄業區諤良容閱江海關道劉端芬上海天津機器局上海輪船招商局》，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4 《津海關道鄭藻如等稟北洋大臣李》，光緒七年六月初七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5 《蘇松太道劉端芬稟北洋大臣李》，光緒七年（1881）八月二十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6 《蘇松太道劉端芬稟北洋大臣李》，光緒七年（1881）八月二十日，“北洋紀事”卷十二，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7 《署津海關道周馥等詳北洋大臣李》，光緒七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 48 《署天津道周馥等詳北洋大臣李》，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光緒七年十月初一日，“北洋紀事”無編號，上海圖書館藏。

《澳門歷史城區》，哪吒廟旁，梁藍波攝，2018年

